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彰稅消字第1120128042號
附件：112年全期各類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表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2年各類型自用車輛暨營業用車上期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使用牌照稅法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徵期間：112年4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止。[繳納期間末日適逢例假日又因應銀行業於5月1日調整勞動節放假，繳納期間截止日順延至同年5月2日（星期二）]
- 二、納稅義務人：機動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。
- 三、稅額計算：使用牌照稅採定額課稅，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計徵（詳見附表1~6），營業用汽車使用牌照稅分兩期開徵，上、下兩期之稅額相同。如車輛牌照已辦理繳銷、註銷（包括逕行註銷）、吊銷及吊扣牌照或報停者，其使用牌照稅稅額計徵至車輛異動登記前1日止。

四、繳納方式

- (一)約定轉帳繳納：已與金融機構或郵局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稅之納稅義務人，於繳納期間截止日（即112年5月2日）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，以備提兌。
- (二)臨櫃繳納：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（郵局不代收）；稅額3萬元以下者，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（OK）等便利商店繳納。
- (三)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：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>）進行轉帳繳納。
- (四)自動櫃員機（ATM）轉帳繳納：請至貼有「跨行：提款+轉帳+繳稅」標誌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。

(五)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轉帳繳納: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之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,透過電話語音【412-1366;電話號碼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02(或04);國外地區請加撥國碼+886-2(或4),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166#】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(網址同上),進行繳納。

(六)信用卡繳納:請透過電話語音(電話號碼同上)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(網址同上)進行繳納,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後,即完成繳納程序。授權繳納成功後,不得取消或更正。

(七)電子支付帳戶繳納: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,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(APP)掃描繳款書正面之QR-Code行動條碼,進行繳納。有關電子支付帳戶交易限額等相關問題請洽各電子支付機構。

五、至便利商店繳納者,請保留加蓋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,作為繳納證明;利用信用卡及轉帳繳納者,若需繳納證明,請向本局申請核發。

六、查詢參與晶片金融卡、活期(儲蓄)存款、信用卡及電子支付帳戶繳納稅款作業之金融(發卡)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,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(網址同上)查閱。

七、補發繳款書

(一)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按址郵寄送達,納稅義務人如於繳納期間內未收到繳款書,請向本局(彰化總局、員林、北斗分局或駐彰化監理站服務櫃檯)申請補發。亦可利用自然人/工商/金融憑證、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、或行動自然人憑證(TW Fido)、或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,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(網址: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/>),登入使用牌照稅線上查繳稅系統,直接線上查繳稅款。

(二)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,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/金融/工商憑證、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、或行動自然人憑證(TW Fido)、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,透過便利超商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,直接於便利商店櫃檯繳納。

八、逾期罰則:逾繳納期間繳納者,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%滯納金,最高可加徵至10%,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,

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。

九、不服核定稅額之處理：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(僅適用未曾復查者)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本縣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，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及電動機車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均實施免徵使用牌照稅的租稅優惠。
- (二)凡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車輛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申請，如有變更致不適用免稅者，應按日計算稅額由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之。
- (三)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，不得辦理過戶登記。
- (四)車輛如有遺失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。
- (五)逾期未完稅之車輛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。
- (六)車輛不擬使用者，請其依規定申報停止使用；已報停、繳銷或註銷(含逕行註銷)牌照車輛，於恢復使用前，應依規定重新申領牌照，以避免誤觸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處罰規定。
- (七)現行徵稅方式，仍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使用牌照。



局長 陳燕慧



1.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，其內容必須真實，不得有虛假或誇大之詞，且不得有違反法律或社會公序良俗之行為。如有違反者，本報將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
2. 本報對於刊登廣告之費用，將根據廣告之種類、位置及時間等因素而定。如有需要，請洽本報廣告部。

3. 本報對於刊登廣告之效果，將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評估。如有需要，本報將提供相關之數據及分析報告。

4. 本報對於刊登廣告之時間，將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。如有需要，請洽本報廣告部。

5. 本報對於刊登廣告之內容，將進行審核。如有需要，請洽本報廣告部。

6. 本報對於刊登廣告之效果，將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評估。如有需要，本報將提供相關之數據及分析報告。

7. 本報對於刊登廣告之時間，將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。如有需要，請洽本報廣告部。

8. 本報對於刊登廣告之內容，將進行審核。如有需要，請洽本報廣告部。

同身軀熱慕

各類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表

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

(附表 1)

車輛種類及稅額 汽缸總排氣量 (立方公分)	小客車(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)	
	自 用	營 業
500 以下	1,620	900
501-600	2,160	1,260
601-1200	4,320	2,160
1201-1800	7,120	3,060
1801-2400	11,230	6,480
2401-3000	15,210	9,900
3001-4200	28,220	16,380
4201-5400	46,170	24,300
5401-6600	69,690	33,660
6601-7800	117,000	44,460
7801 以上	151,200	56,700

附註：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。

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(附表 2)

汽缸總排氣量 (立方公分)	車輛種類及稅額 (新臺幣/元)	大客車 (每車乘人座位在十人以上者)	貨 車
500 以下		-	900
501-600		1,080	1,080
601-1200		1,800	1,800
1201-1800		2,700	2,700
1801-2400		3,600	3,600
2401-3000		4,500	4,500
3001-3600		5,400	5,400
3601-4200		6,300	6,300
4201-4800		7,200	7,200
4801-5400		8,100	8,100
5401-6000		9,000	9,000
6001-6600		9,900	9,900
6601-7200		10,800	10,800
7201-7800		11,700	11,700
7801-8400		12,600	12,600
8401-9000		13,500	13,500
9001-9600		14,400	14,400
9601-10200		15,300	15,300
10201 以上		16,200	16,200

附註：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%。

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(附表 3)

汽缸總排氣量(立方公分)	車輛種類及稅額 (新臺幣/元)	機車
150(含 150 以下)		0
151-250		800
251-500		1,620
501-600		2,160
601-1200		4,320
1201-1800		7,120
1801 以上		11,230

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(附表 4)

車輛種類及稅額 (新臺幣/元)		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(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)	
馬達最大馬力		自用	營業
英制馬力(HP)	公制馬力(PS)		
38 以下	38.6 以下	1,620	900
38.1-56	38.7-56.8	2,160	1,260
56.1-83	56.9-84.2	4,320	2,160
83.1-182	84.3-184.7	7,120	3,060
182.1-262	184.8-265.9	11,230	6,480
262.1-322	266.0-326.8	15,210	9,900
322.1-414	326.9-420.2	28,220	16,380
414.1-469	420.3-476.0	46,170	24,300
469.1-509	476.1-516.6	69,690	33,660
509.1 以上	516.7 以上	117,000	44,460

※ 101 年 1 月 6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免徵。

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(附表 5)

車輛種類及稅額 (新臺幣/元)		完全以電能為動力 之電動機車
馬達最大馬力		
英制馬力(HP)	公制馬力(PS)	-
20.19 以下	21.54 以下	0
20.20-40.03	21.55-42.71	800
40.04-50.07	42.72-53.43	1,620
50.08-58.79	53.44-62.73	2,160
58.80-114.11	62.74-121.76	4,320
114.12 以上	121.77 以上	7,120

※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免徵。

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(附表 6)

馬達最大馬力		車輛種類及稅額 (新臺幣/元)	
		完全以電能為動力 之電動大客車(每車 乘人座位在十人以 上者)	完全以電能為動力 之電動貨車
英制馬力(HP)	公制馬力(PS)	-	-
138 以下	140.1 以下	4,500	4,500
138.1-200	140.2-203	6,300	6,300
200.1-247	203.1-250.7	8,100	8,100
247.1-286	250.8-290.3	9,900	9,900
286.1-336	290.4-341	11,700	11,700
336.1-361	341.1-366.4	13,500	13,500
361.1 以上	366.5 以上	15,300	15,300

※101 年 1 月 6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免徵。